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7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楨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1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268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楨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楨浩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54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即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但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（被告庭稱可透過國外家人賠償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，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），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肄業、未婚、現在監執行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55頁），

暨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本案竊得財物價值高低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既未實際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應沒收（追徵）之犯罪所得
MiniPaiS58 2-in-2快速充電線1個（價值249元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150號

被　　告　張楨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楨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上午8時4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1樓統一超商明水店（下稱本案商店），以欲購買MiniPaiS58 2-in-2快速充電線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4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要求店長李玟漩開啟貨架鎖並拿取本案商品，復趁李玟漩未注意之際，未結帳本案商品旋即離去。嗣李玟漩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玟漩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楨浩於偵查中之供述	辯稱因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，對此事沒印象。
2	告訴人李玟漩於警詢時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店內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份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⑴被告張楨浩肩背黑色背帶、淺色托特包於114年7月30日上午8時39分許第1次進入本案商店後站立本案商品架前觀察後離去，復在同日上午8時47分許第2次進入本案商店，並要求告訴人李玟漩開鎖拿取本案商品，被告拿取本案商品後，在本案商店觀看冷藏櫃飲料後，未結帳任何商品即離開本案商店之事實。 ⑵被告於同日上午8時35分許肩背黑色背帶、淺色托特包離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8樓之3，復於同日上午8時39分許第1次進入本案商店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楨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戴　東　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佳　惠